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6-6357716#220

傳真：06-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7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28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衛欣保膜衣錠80毫克 Vaks F. C. Tablets 80mg（衛部藥製字第058190號）」（批號B26541及B24691）、「衛欣保膜衣錠160毫克 Vaks F. C. Tablets 160mg（衛部藥製字第058170號）」（批號B22371）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2月15日FDA藥字第1081401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使用之原料藥含有「N-亞硝基二甲胺」（NDMA）不純物，爰啟動第一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8.3.5		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又
存查	轉知	查
PO 網		辦
4年 2019 0307		簽 名